

劳动合同之附件竞业禁止协议

雇员因为在 公司 工作，并于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与公司签订了《 劳动合同 》，现该雇员已入职，已经(或将要)知悉公司 知识产权 、保密信息等相关信息，为保护公司及雇员的合法权益，双方根据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 ，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共同订立本协议。

1. 雇员权利义务

1.1 未经公司同意，在公司的任职期间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现有和将来的业务同类或类似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研发、制造、销售、宣传或者其他与公司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得在经营该类业务的单位担任任何职务或者为进行该类业务的单位提供任何服务，不论是否从该类业务或者服务领取任何报酬、分红或者其他形式的收入或回报。

1.2 不论因何种原因从公司离职，离职后两年的期限内(以下称“竞业禁止期限”)都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类似的业务或到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就职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不论该等服务是否有偿。

1.3 上述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单位是指经营或者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的业务同类或类似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的业务有竞争关系或者与雇员在公司工作期间所从事的专业领域有竞争关系，或者其他公司认为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1.4 雇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岳父母等近亲属进行经营或者从事上述活动的，视为雇员本人经营或者从事该活动。

1.5 雇员为证明在竞业禁止期限内已履行了竞业禁止义务，自雇员在劳动关系解除或中止后1个月内，以及在竞业禁止期间的任何时间经公司要求时，应及时向公司提交下列证明材料，以证明自己是否履行了 竞业限制 协议约定的义务;该证明材料至少需含有下列之一但不限于：

1.5.1 从雇员离职后，与新的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能够证明与新的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其他证据；

1.5.2 新的单位为该雇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1.5.3 或当雇员为自由职业或无业状态，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时，可由其所在街道 办事处、居委会(村委会)或其它 公证 机构出具的关于雇员的从业情况的证明。

1.6 雇员自与公司解除或中止劳动关系后于每月20日凭本协议第1条第5款的证明材料到公司领取当月补偿金。

2. 公司权利义务

2.1 公司有权对 商业秘密 及竞业范围进行解释；

2.2 公司在雇员遵守本合同的前提下，在雇员竞业禁止期间，即与雇员劳动关系解除或中止后两年内，每月向雇员按其离职前一年从公司获得的平均月

工资的 %的标准支付补偿金； 若发现雇员违约， 公司将终止发放补偿费并按本协议第 3 条规定追究雇员的违约责任。

2.3 如雇员未按时领取补偿金， 由公司人力资源部代领并保管。

3. 违约责任

3.1 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协议义务， 拒绝支付雇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的， 公司除如数向雇员支付约定的竞业限制补偿金外， 还应当向雇员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元。

3.2 在任何时候， 如果雇员不履行或停止履行本协议第 1 条规定的义务， 雇员应当一次性向公司支付一笔违约金， 违约金的数额为公司在上述第二条承诺在竞业禁止期限内给予雇员的补偿费总额的 倍；除此之外， 因雇员违约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雇员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损失参照雇员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收益。

3.3 如雇员不能按本协议要求提交约定证明材料， 则应该视为雇员未履行竞业限制协议约定的义务， 公司有权按本竞业禁止协议参考上述条款追究雇员的违约责任。

4.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纠纷， 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公司所在地人民 法院 提起诉讼。

5. 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公司： _____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雇员(签名)： _____ 身份证 号码：

时间：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